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告 灰魚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玟

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9,8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25,44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567,480元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25,4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5,605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1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